

T/HNTA

海南省旅游协会团体标准

T/HNTA 0003—2025

研学旅行（实践）安全管理指南

Safety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Study Tour and Practical Activities

2025 - 02 - 20 发布

2025 - 03 - 1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交通安全要求 1

6 住宿安全要求 2

7 餐饮安全要求 2

8 安全保障要求 2

 8.1 制度保障 2

 8.2 人员保障 3

 8.3 培训保障 3

 8.4 医疗与保险 3

9 风险识别与应急管理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研学旅游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旅游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大学、海南柒彩阳光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兴科热带作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兴隆热带植物园）、海南槟榔谷黎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海南逍遥研学教育有限公司、海南热带野生动植物园有限公司、海南华隆铜鼓岭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红船旅游文化发展（海南）有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海南亲和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云美研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研究院、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琼台师范学院、海南省技师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琳、谢祥项、符永岑、王军、苏宁、李晶、张磊、尚晓、张华、张杰、张旭秋、韩燕、许昌斌、罗艳菊、范才成、麦伟文、文琼云、周正权、陈江豪、符克、汪辉、李志刚、洪强伟、吴伟、林淑珍

研学旅行（实践）安全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研学旅行（实践）的安全总则，并给出了研学旅行的交通安全、住宿安全、餐饮安全、安全保障、风险识别及应急管理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海南省旅游协会和海南省研学旅行协会会员单位作为研学旅行（实践）服务提供方 的安全管理，其他团体组织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00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 GB/T 16766 旅游业基础术语
- GB/T 16890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 GB/T 26359 旅游客车设施与服务规范
- GB/T 273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
- GB/T 31710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 GB 37489.2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2部分： 住宿场所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LB/T 054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研学旅行 study tour

以参加结合课程教学而进行的现场教学、野外实习和考察以及参观大学校园等活动。

[来源：GB/T 16766—2017, 3.14]

3.2

服务提供方 service provider

具有法定资质，能够为研学旅行活动提供资源、场地、交通、住宿、餐饮等接待服务的相关机构。

3.3

安全员 safety inspector

负责研学旅行（实践）过程中安全应急管理的工作人员。

4 总则

4.1 应遵循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 的基本原则，切实保障研学旅行（实践）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

4.2 应把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 的工作方针贯穿研学旅行（实践）过程始终，制定并健全各项安全管理 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安全服务水平。

4.3 应把安全工作责任分解、细化到各级部门和岗位，并定期培训、考核。

4.4 应具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研学旅行（实践）活动的有序、有效、 安全开展。

5 交通安全

- 5.1 单次路程在 400km 以上的研学旅行（实践）活动，应优先选择铁路、航空等交通服务提供方。
- 5.2 选择汽车客运交通方式的研学旅行（实践）活动，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具有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资质，且提供的交通工具及服务符合 GB/T 26359 的要求。
- 5.3 选择水路客运交通方式的研学旅行（实践）活动，水路客运经营者应具有法定资质，且提供的交通工具及服务符合 GB/T 16890 的要求。
- 5.4 服务提供方租用的交通工具应符合“五不租”制度，即不租用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定包车合同的车辆。
- 5.5 服务提供方应提前告知学生及家长相关交通信息，以便其了解乘坐交通工具的类型、时间、地点以及需要准备的有关证件。
- 5.6 服务提供方应向学生提前宣讲和及时提醒出行中的交通安全知识和紧急疏散要求，组织学生安全有序乘坐交通工具。
- 5.7 服务提供方应安排工作经验丰富、协调能力强、交通安全意识强的工作人员随车出行，及时提醒司机检查车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更换车辆的建议，并协助司机做好交通安全工作。
- 5.8 服务提供方应在承运全程随机开展安全巡查工作，并在学生上、下交通工具时清点人数，防范出现滞留或走失。
- 5.9 遭遇恶劣天气时，服务提供方应认真研判安全风险，及时调整研学旅行（实践）行程和交通方式。

6 住宿安全

- 6.1 建筑结构合理，规模适当，各功能区划分合理，基础配套设施完备，能满足研学旅行（实践）集中管理的基本需要。
- 6.2 住宿场所应有健全的公共信息导向标识，并符合 GB/T 10001 的要求。
- 6.3 住宿场所的卫生应符合 GB 37489.2 的要求，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GB/T 40248 的要求。
- 6.4 所有公共区域应有全天候、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并有安保人员全天候值班巡视。
- 6.5 服务提供方应详细告知学生入住安全事项，包括紧急疏散路线、防滑、防盗、防火等内容，带领学生进行逃生疏散演习。
- 6.6 服务提供方应提前制定住宿房间床位表，并在学生入住后进行查房，帮助学生熟悉房间设施，解决相关问题。
- 6.7 宜安排男、女学生分区（片）住宿，女生片区工作人员应为女性。
- 6.8 选择在露营地住宿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露营地应符合 GB/T 31710 的要求；
 - 应在提前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对露营地进行安全评估，并充分评价露营接待条件、周边环境和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对学生造成的影响；
 - 应制定露营安全防控专项措施，加强值班、巡查和夜查工作。

7 餐饮安全

- 7.1 餐饮场所的建筑、相关设施的设计、食品处理区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 27306 的规定。
- 7.2 服务提供方的餐饮服务、食品留样等质量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市场监管总局 2018 年第 12 号）的要求。
- 7.3 服务提供方提供的预包装食品和饮料，应确保来源清楚，有完整的质量标识，并在保质期限内。
- 7.4 服务提供方应提前放置桌盘，制定就餐座位表，组织学生有序就餐。
- 7.5 服务提供方应在学生用餐时做好巡查工作，确保餐饮服务安全。

8 安全保障

8.1 制度保障

- 8.1.1 服务提供方应有研学旅行（实践）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配备专兼职相结合的安全员队伍。

8.1.2 应建立贯穿研学旅行（实践）活动全流程、全时段、全方位的安全管理保障体系，确保活动前有安全辅导、活动中有安全监督、活动后有安全疏散等。

8.1.3 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研学旅行（实践）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 研学旅行（实践）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
- 研学旅行（实践）产品安全评估制度；
- 研学旅行（实践）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研学旅行（实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
- 研学旅行（实践）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
- 安全事故调查与责任追究制度。

8.1.4 建立安全责任机制，与参加研学旅行（实践）的学生家长及相关服务提供方签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8.2 人员保障

8.2.1 服务提供方应根据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及其工作职责，在研学旅行（实践）中安排安全员随团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8.2.2 安全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熟练掌握安全知识，并具备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8.2.3 每个研学旅行（实践）团队配置相应数量的安全员，其中学生与安全员的比

8.3 培训保障

8.3.1 服务提供方应根据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参与研学旅行（实践）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8.3.2 服务提供方定期对参与研学旅行（实践）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防范救护、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能、安全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培训及演练，并予以考核与归档。

8.3.3 研学旅行（实践）开始前，服务提供方应对参与研学旅行（实践）的师生进行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发送电子信息；
- 召开行前说明会；
- 提供安全防控教育知识读本；
- 安全应急演练等。

8.3.4 研学旅行（实践）行程中，随团工作人员应根据行程安排及具体情况，及时进行安全提示与警示。

8.3.5 针对研学旅行（实践）行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危险，服务提供方应提前对师生做好处理程序和处理方法的培训，要求师生服从指挥，保护自身安全。

8.4 医疗与保险

8.4.1 服务提供方应提前调研和掌握研学旅行（实践）所在地的医疗及救助资源状况。

8.4.2 服务提供方应及时为生病或受伤的学生提供救助，妥善保管就诊医疗记录。返程后，应将就诊医疗记录复印并转交给学生家长或带队老师。

8.4.3 服务提供方宜配备相应数量具有职业资格的医护人员随团提供医疗及救助服务。

8.4.4 服务提供方应随团配备常用药品的急救箱。

8.4.5 服务提供方应购买责任保险，并附加无过失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8.4.6 服务提供方应要求参加研学旅行（实践）活动的师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 风险识别与应急管理

9.1 服务提供方应在研学旅行（实践）活动开始前对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

9.2 风险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交通、住宿、餐饮、医疗、研学营地（基地）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 行程中的天气变化的风险，以及由于天气原因需调整的出行时间或地点；
- 行程中当地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风险，如地震、洪涝、台风、滑坡、暴雨、大雾等；

- 行程中当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风险；
 - 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的可操作性。
- 9.3 服务提供方应制定系统、科学、可行、规范、有效的应急管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应急预案的组织机构、组织形式及人员职责分工；
 - 应急预案的启动程序、处置程序、善后处理及定期保障演练要求；
 -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常见风险的应急处理程序；
 - 交通事故、食物中毒的应急处理程序；
 - 学生走失、财物损失、突发疾病、受伤、死亡的应急处理程序；
 - 针对特定群体或特定研学产品类型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 应急处理相关政府、安全、消防、救援、医疗、保险等部门的联系方式及信息报告。
- 9.4 服务提供方应定期开展专项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并建立台账和档案。
- 9.5 风险识别与应急管理预案的适宜适用性评估应每年修订一次。

参 考 文 献

- [1]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市场监管总局2018年第12号）
 - [2]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海南省人大常委会2012年3月通过，2015年9月修订）
 - [3]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促进旅行社研学旅游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办科教发[2024]138号）
-